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聯合公佈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建議特別股息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a) 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已獲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b) 批准及落實就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並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繳足如此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c) 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為釐定計劃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緒言

謹此提述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要約人**」)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必須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通過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獲得的批准如下：(i)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通過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表決反對(以投票方式)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總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已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188,914,613 (100.00%)	187,495,510 (99.25%)	1,419,103 (0.7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已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188,914,613 (100.00%)	187,495,510 (99.25%)	1,419,103 (0.75%)
(i)1,419,103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ii)298,778,97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而(i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0.47%)

因此，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通過以下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

(i) 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及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反對(以投票方式)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並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8,197,262股股份；

(ii) 計劃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298,778,9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33%；及

(iii) 就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之計劃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298,778,9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33%。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319,418,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7%。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ii) 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之計劃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

(ii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及

(iv) 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股份登記處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全先生全程主持法院會議。除洪漢文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該計劃(附帶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 批准在註銷計劃股份之規限下及同時，已發行股本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並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506,673,882 (99.69%)	1,597,761 (0.3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該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相關及就本公司建議透過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生效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特別股息**」)及批准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而作出一切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採取有關步驟。」	506,673,882 (99.69%)	1,597,761 (0.31%)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為100%。

因此：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及落實就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並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繳足如此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低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過半數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所有股東(包括要約人及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賦予股東權利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18,197,262股股份；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全先生全程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除洪漢文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該建議之計劃條件的現時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維持有效，而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第(a)至(d)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視乎該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及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為釐定該計劃下計劃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已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登記或將其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計劃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者除外,該等提述乃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訂明)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為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包括特別股息)
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股東[1].....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之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計劃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2).....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寄發向計劃股東(3)支付價格總額之支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此期間暫停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份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獲公佈知悉該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大法院准許之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

(3) 計劃股東收取價格總額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結好控股之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19,418,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67%。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為319,418,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67%。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董事
洪漢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唯一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洪漢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